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洛阳分院 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HNWXLY(2020)1004



采 购 人：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洛阳分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前附表	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0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1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2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7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洛阳分院 地 址：洛阳北郊机场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9-6232802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707 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79）65156707/80866707 邮 箱：hnwx812@163.com
3	项目名称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洛阳分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4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HNWXYLY(2020)1004
5	资金来源	分院自筹
6	预算控制金额	146 万元/年，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8	采购内容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洛阳分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包括绿化管理维护、保洁、生活垃圾、水系清理清运工作。（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9	采购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0	服务期	服务期一年
11	服务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施工和日常管理，保证质量。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合同有效期内，全年按月付款，即每月支付一次，成交方提交服务报告和发票后，采购人于下月末前拨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13	项目地址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洛阳分院内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供应商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p>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 供应商成立不满的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供应商须提供近六个月（2020 年 4 月至今）中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供应商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凭证或专用收据或银行转账凭证），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完税凭证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信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	分包	不允许
17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0年10月15日-10月22日，每日8:30-11:30，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18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有效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承诺函等资料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天汇中心7楼707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1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26日15时00分
20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7楼）
21	磋商承诺函	本次磋商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承诺函承诺参与本项目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3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24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5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版 U 盘一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本次采购不退还响应文件。
2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胶装成册
27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用非透明文件袋密封，标明项目名称，并加盖公章。
28	磋商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9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0	履约保证金	/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32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洛阳分院网》上公布。
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或否决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不按要求参加磋商的； 3、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内容的； 4、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响应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6、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7、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8、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代理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费标准的75%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请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洛阳分院监察室 踏勘现场：不组织，供应商在得到磋商文件后到本项目所在地察看现场（不集中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场地现状、周边环境等因素，按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投标单位自身经验，将此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服务期）和提高预算等要求。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失误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洛阳分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洛阳分院的委托，就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洛阳分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磋商项目名称：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洛阳分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代理机构编号：HNWXLY(2020)1004。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分院自筹，预算控制金额为146万元/年。超过本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磋商项目简要说明：

1、本次采购共一个包。主要内容为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洛阳分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包括绿化管理维护、保洁、生活垃圾、水系清理清运工作。（详见磋商文件）。

2、服务期限：服务期一年

3、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施工和日常管理，保证质量。

五、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六、合格供应商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供应商成立不满的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须提供近六个月（2020年4月至今）中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供应商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

据（完税凭证或专用收据或银行转账凭证），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完税凭证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信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七、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代理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费标准的75%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请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0年10月15日-10月20日（节假日休息），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九、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有效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等资料，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天汇中心7楼707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十、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十一、响应文件提交和磋商地点：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7 楼）。

十二、本公告已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洛阳分院网》。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三、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名 称：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洛阳分院

地 址：洛阳北郊机场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9-62328029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电子邮箱：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707 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79-65156707/80866707

邮 箱：hnwx812@163.com

十五、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洛阳分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变更公告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洛阳分院的委托，对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洛阳分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项目已于2020年10月15日发布了竞争性磋商公告，现发布竞争性磋商变更公告。

一、磋商项目名称：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洛阳分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代理机构编号：HNWXLY(2020)1004

三、变更内容：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八、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0年10月15日-10月20日（节假日休息）”变更为“八、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0年10月15日-10月22日（节假日休息）”；

2、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其它内容不变。

四、本公告已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洛阳分院网》上发布。

五、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名称：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洛阳分院

地址：洛阳北郊机场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9-62328029

六、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电子邮箱：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707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9-65156707/80866707

邮箱：hnwx812@163.com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 1、本次招标项目为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洛阳分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共一个标段。
- 2、服务内容：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洛阳分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包括绿化管理维护、保洁、生活垃圾、水系清理清运工作；
- 3、服务期限：服务期一年
- 4、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施工和日常管理，保证质量。

二、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

1. 草坪面积维护：65491.97 万平方米，修复面积 15774.86；控制区的部分绿化。
2. 路面清扫 16774.86 平；
3. 灌木维护棵树：722 颗千亩维护数量：1788 颗；
4. 楼房保洁面积：教学楼 6406 平米；航材楼 1160 平米；教师楼 5289 平米；教学综合楼 3410 平米；招待所 660 平米；机务综合楼 3142 平米；文体中心 5141 平米；办公楼 3200 平米；公安楼 260 平米；空管楼 2100 平方米；车管科 100 平米；气象楼 120 平米。

以上包括室内三个报告厅、卫生间、淋浴间、讲评室的保洁，以及外部停车场、路面及绿地的保洁维护。以上面积约 25000 平米。

5. 生活区垃圾的清运；
6. 飞行指挥塔台的定期清洁，每周一次。两个塔台约 10000 平米；
7. 水系的维护，500 平；
8. 户外设施（包括箱、牌、杠、栏等设施）、两个展示飞机的清洁；
9. 所有建筑的门窗、水暖电等维修（按物料成本收取费用，具体结算协议另行规定）；
10. 供应商必须遵守分院的各项管理规定。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本次采购是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择优选定本项目供应商。

2、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磋商时须提供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有效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响应文件中需附复印件。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4、供应商应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济实力，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管理及服务体系。

5、服务要求：应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

6、合同由采购人（业主）和成交人签订。

7、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8、终止合同：

（1）成交人对本项目的服务应委派专人负责，在合同履行中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成交人有转包或未经采购人（业主）同意擅自分包的，采购人（业主）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2）如果成交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成交人管理不善，物业服务不周到，不能较好的完成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服务满意度低于分院要求的，严重影响分院的声誉等情况出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服务期限：**符合前附表的规定。

11、**付款方式：**符合前附表的规定。

12、**响应报价要求**

12.1 **报价方式：**按服务期一年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12.2、报价应包含按国家规定的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采购人只承担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报价。

12.3、磋商报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

12.4、由人员工资、配备工具、管理费、利润、税金、其他费用构成，由供应商自主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不得恶意低价中标。

12.5、工资成本：含工资、社保及各项福利待遇，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2.6、供应商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2.7、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按服务期一年进行报价。

13、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14、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人合同时，保留对服务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

15、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并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参加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参加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询问，并予以解答。

1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范围中所述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见前附表。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3 采购人（即最终用户、业主、采购人）——见前附表。

2.4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响应专用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5 天（日）——指日历天。

3、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除了符合前附表第 14 款有关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联合体外）；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法律法规或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采购的规定。

4、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响应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B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该项目、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前附表、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响应文件格式。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响应截止前答疑。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期之前 5 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说明书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英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3 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中用小写表示的数额与用大写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服务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说明
- 5)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9)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0) 授权委托书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磋商承诺函
- 13) 资格证明文件
- 14)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

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装订成册，有目录、有页号。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1、响应报价

11.1 响应报价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11.2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两次报价。

12、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响应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且一旦其响应被接受，供应商有能力履

行合同。

12.2 供应商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

13、磋商承诺函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磋商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13.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14、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其中，成交的响应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第 19、20 款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盖章。

15.3 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5.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D 响应文件的首次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密封包装，外包装封套上应当注明的字样详见前附表第 27 款，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6.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采购公告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以标志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7、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采购公告规定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及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9.4 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根据本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被退还。

E 磋商和评审

20、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最终用户代表和经济、技术、商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0.2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等候质疑。

21、磋商（响应文件首次提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响应文件首次提交）。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准时参加磋商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会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1.2 磋商时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磋商。

22、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根据前附表第 14 款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不被接受：

2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系委托响应）、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系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

22.3 前附表第 14 款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内容。

注：以上证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磋商时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3、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针对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不被接受：

- 23.1 响应文件的份数未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的要求；
- 23.2 响应性文件的装订未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的要求；
- 23.3 响应性文件的签字和盖章未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的要求；
- 23.4 提交磋商承诺函未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的要求；
- 23.5 磋商有效期未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的要求；
- 23.6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函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不一致、不唯一；
- 23.7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4.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5.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8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如果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5.9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5.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26、评审原则和方法

26.1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不保证最低响应报价成交。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性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报表	符合前附表的规定

查标准	纳税证明	符合前附表的规定
	社会保险证明	符合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前附表的规定
	承诺函	符合前附表的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承诺函	符合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签名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名、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报价	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服务期	符合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和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2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3 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26.3.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6.3.2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序号	1	2	6	8	10
评标因素	二次报价	服务方案	实力、业绩	综合评价	合计
权重	20分	55分	20分	5分	100分

a、二次报价（20分，客观分）

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且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所投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其他企业评标价=其二次报价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二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b、服务方案（55分）

1) 服务保障方案（8分）

结合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服务需求特点、以及自身经验提出具有针对性的物业管理计划、服务保障方案措施，具体的园区绿化管理维护、保洁、生活垃圾清运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进行评审，在1~8分范围内酌情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服务设备投入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满足物业管的设备、机具、用具的配置方案，要求针对性强、内容完备、数量详实，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在1~8分范围内酌情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人员配备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岗位人员配备方案，各工种人员及管理人員的工作范围、岗位职责、工作标准、考核标准及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在1~8分范围内酌情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4) 人员培训管理制度（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培训的时限与内容（职业素质、礼仪等），管理制度全面、详细、可行性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在1~8分

范围内酌情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应急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如停水停电、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方案要有针对性、内容完备、详实且可行性。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在1~8分范围内酌情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6) 质量控制措施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措施，主管或领班每日检查、经理每周检查，针对服务保障方案、措施详细、具体，有较高的可行性。评委会根据培训方案的优劣在1~8分范围内酌情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7) 服务承诺或特色服务 (7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的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服务承诺或特色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可操作且特色明显。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在1~7分范围内酌情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c、实力、业绩及信誉 (20分，客观分)

(1) 业绩 (9分)：供应商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物业服务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 (3分)：

项目负责人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物业服务行业优秀项目经理称号的得3分，获得市级物业服务行业优秀项目经理称号的得2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或相应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体系认证 (3分)：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齐全的得3分，未提供或缺少的不得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信用等级证书 (3分)：供应商具有信用等级3A证书的得3分，信用等级2A证书的得2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先进企业 (2分)：2017年以来供应商获得河南省物业服务行业先进企业称号的得2分；获得洛阳市物业服务行业优秀企业称号的得1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d. 综合评价（5分，主观分，由磋商小组成员个人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综合评价打分3-5分。）

22.4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所有分值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获奖荣誉等资料，应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装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复印件应当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见。

27、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或否决：

27.1 未按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

27.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27.3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7.4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27.5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

27.6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7.7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对项目进行分项报价的；

27.8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响应报价的；

27.9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控制金额的；

27.10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27.11 服务期、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7.12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27.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14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7.15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27.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2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8.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28.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雷同，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28.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9、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29.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明；

29.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9.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和社保证明；

29.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9.5 提供的响应文件中重要、实质性内容或材料涉及虚假响应、虚假承诺；

29.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0、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0.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0.2 提供的响应文件中重要、实质性内容或材料涉及虚假响应、虚假承诺的；

30.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30.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5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0.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0.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1.1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情节严重的，其响应被否决。

31.2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会议开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响应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1.3 磋商小组不退还响应文件。

F 授予合同

32、成交原则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综合打分，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33、成交通知书

3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4、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4.1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人合同时，保留对服务内容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服务期、付款方式等。

35、签订合同

35.1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指定地点与最终用户签订采购合同。

3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4 采购合同金额为成交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6、废标条款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可以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0: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 响 应 书
- 二、 报 价 一 览 表
- 三、 服 务 分 项 报 价 明 细 表
- 四、 小 型 微 型（ 监 狱、 残 疾 人 福 利 ） 企 业 产 品 说 明
- 五、 服 务 要 求 响 应 与 偏 差 表
- 六、 商 务 要 求 响 应 与 偏 离 表
- 七、 项 目 实 施 方 案
- 八、 后 续 服 务 及 优 惠 条 件
- 九、 关 于 资 格 的 声 明 函
- 十、 授 权 委 托 书
- 十一、 反 商 业 贿 赂 承 诺 书
- 十二、 磋 商 承 诺 函
- 十三、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十四、 其 他 需 要 提 供 的 资 料
- 十五、 参 与 评 审 打 分 的 证 书（ 证 件 ） 一 览 表
- 十六、 参 与 评 审 打 分 的 证 书
- 十七、 参 与 评 审 打 分 的 合 同 业 绩 一 览 表
- 十八、 参 与 评 审 打 分 的 合 同 业 绩

附件 1：

响 应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及电子版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的报价为人民币_____，即（大写）_____；服务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6、我方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9、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小写: 大写: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注: 1、响应报价按服务期一年进行报价。

附件 4: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4-1:

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附件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6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服务期一年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合同有效期内, 全年按月付款, 即每月支付一次, 成交方提交服务报告和发票后, 采购人于下月末前拨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3	服务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施工和日常管理, 保证质量		
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5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供应商保证: 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商务要求指: 服务期、付款方式、履服务质量标准、履约验收、磋商有效期等内容, 供应商均应在本表中填写做出响应。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7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 2、服务方案
 - 1) 服务保障方案（8分）
 - 2) 服务设备投入方案（8分）
 - 3) 人员配备方案（8分）
 - 4) 人员培训管理制度（8分）
 - 5) 应急方案（8分）
 - 6) 质量控制措施（8分）
 - 7) 服务承诺或特色服务（7分）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7-1：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8: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9: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洛阳分院: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为 HNWXLY(2020)1004_____采购项目,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采购活动,提供采购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
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由税务部门颁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6、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 7、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附件 10: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附件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洛阳分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HNWXLY(2020)1004的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在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我方承诺如下：

- （1）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 （3）如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不能按时签订合同，我方认可采购人取消我方成交资格的决定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承诺函。

附件 13: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承诺书（格式自拟）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4: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公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

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公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

附合同业绩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